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间为一年，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 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兴业银行常熟支行	4.5
2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4.0
3	华夏银行常熟支行	3.0
4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3.0

5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0
6	宁波银行常熟支行	2.0
7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	1.0
8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1.0
9	建设银行	5.0
10	江苏银行	2.0
11	上海农商行	2.0
12	温州银行	2.0
13	姜堰农商行	1.0
14	民生银行	1.0
合计		33.5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授信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林建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